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司法廉政小志工研習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。
- 二、司法院秘書長107年10月12日秘台人三字第1070028132號函。

貳、宗旨：

為落實司法院「司法為民」及「司法透明、廉政同行」理念，特辦理司法廉政小志工研習活動，期透過高中生對司法及廉政之參與及學習，能成為校園司法種子，深耕傳播法治及廉政觀念，提升國民更深厚之民主法治基礎，及增進人民對司法及廉政信賴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政風室

協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訴訟輔導科、總務科、刑事紀錄科、民事紀錄科、文書科、法警室。

肆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時間：108年7月1、2日（星期一、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及7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10分。

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一、二年級（限高一升高二、高二升高三）。

陸、參加人數：30名。

柒、研習表：（詳如附件一、研習活動計畫行程表）

捌、辦理活動問卷調查：

為瞭解本活動辦理成效及參加之高中生對於本研習活動之意見，本院針對本活動辦理成效作問卷調查。

玖、經費概算：（詳如附件二、經費概算表）

拾、報名流程：

一、報名方式及錄取名額：

於司法院及本院內外網公告研習活動訊息及報名應具備資料，參加者須以郵寄至本院政風室報名，報名至5月22日17時截止（以郵戳時間為憑），並於5月27日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正取

30名及備取10名後，7日內於本院內外網公告及電話通知。

二、報名作業：

請參加者完整填寫下列表件，並備妥下列資料，以紙本寄送至本院政風室(參加表電子檔請至司法院及本院內外網下載)，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。

1. 參加表，務必由本人及其家長親筆簽名（詳如附件三）。
2. 近一年二吋半身照片1張（黏貼於參加表上）。
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黏貼在參加表背面）。

三、報名資訊

1. 請於信封上註明「108年司法廉政小志工研習活動」，寄至本院政風室：

連絡處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政風室收（40246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）聯絡人：李挺愷先生，（04）2260-0600轉7260

2. 電子郵件：tchged@judicial.gov.tw

3.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官網

網址：<http://tch.judicial.gov.tw/>

4.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官網一般公告區

網址：<http://tch.judicial.gov.tw/?struID=2&newstype=1>

拾壹、其他：

一、本院不提供交通車及住宿。

二、本活動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證書。

三、報名參加本研習之學生務必全程到場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敘明原因。

四、參加之學生，請全程保持儀容整潔，禁穿拖鞋，除下課時間與受主持人允許時間外，手機請關機。同時請全程服從本院人員指示，禁止擅自行動。

五、為環保，請學生攜帶環保杯。